

##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详见 2016 年 1 月 7 日披露的本公司临 2016001 号公告。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临 2016002 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 30 日。2016 年 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临 2016007 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临 2016015 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堆龙中星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中星微”）、南通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达投资”）、堆龙中启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堆龙中启星”）、南通中辰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中辰微”）、南通翰瑞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翰瑞”）及南通六合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六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堆龙中星微、圣达投资、堆龙中启星、南通中辰微、南通翰瑞及南通六合合计持有的中星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包括公司实际控制

人管圣达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本公司股票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按照相关规定申请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